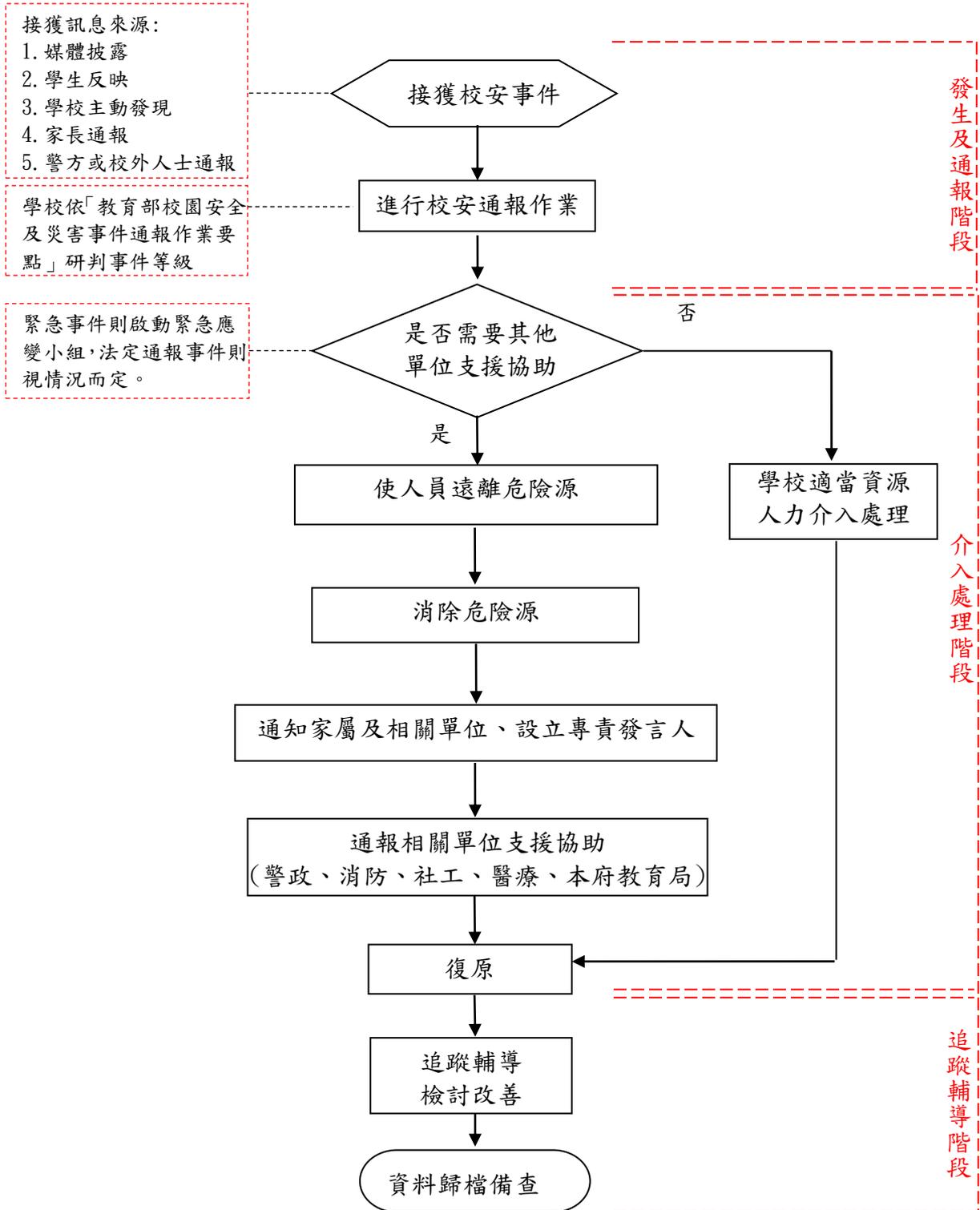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政府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發生及通報階段	事件發生	<p>一、由發現教師先行初步處理，初步隔離，避免事件惡化。</p> <p>二、通知學務處協助接案。</p> <p>（一）視事件類型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送醫、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p>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 2. 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 3.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 4. 建立發言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 5. 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 6. 如需急難慰助由學校先行代墊。
	通報	<p>學校如發生緊急事件時應先電話告知教育局校安中心及駐區督學，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區分通報事件屬性與通報時限，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安即時通報，遇無法上網時，以離線版列印後傳真至教育局校安中心（傳真號碼：02-29560800），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p>
介入處理階段	協助處理	<p>一、啟動緊急應變小組：</p> <p>緊急事件必須啟動，法定通報事件則視情況而定，應以從嚴看待審慎因應為上策，掌握黃金時間，精準控管每一個風險的環節。</p> <p>二、學校須做初步危機解除處理，使人員遠離危險源，如：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等。</p> <p>三、學校掌握危機處理時機消除危險源，如：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等。</p> <p>四、通知家屬並設立專責對外發言人。</p> <p>五、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協助轉介市府相關局處協處。</p>

介入處理階段	協助處理	轉介單位	協助處理事項
		教育局	(1)督導學校做好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畫。 (2)督導學校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 (3)若發生師生死亡或重大情形由本局遴派學校社工師前往協助悲傷輔導(特殊教育科),並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校園安全室)。 (4)遇校園食安、食品中毒及疾病衛生事件與衛生局連繫確認訊息及相關協處措施(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警察局 (派出所)	(1)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安全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適當的蒐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 (2)協助犯案嫌疑犯之追查拘捕。 (3)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
		社會局	如係性侵害事件需陳報社會局,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1)提供受害人安置作業。 (2)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 (3)依法進行相關保護協助事項。
		衛生局	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1)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2)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3)有關疫病衛生事件,提供檢體或相關資料之檢查報告,以供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鄰近醫院	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聯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消防局	遇火災、水災等安全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避免擴大災情。
六、盡速完成復原,使師生安心返校,如:輔導、慰助、補課及設施修復等。			
追蹤輔導階段	追蹤輔導與檢討改善	<p>一、配合教育局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校安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p> <p>二、性侵害、兒少保及憂鬱自傷等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生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p> <p>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單位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p> <p>四、資料歸檔備查: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p>	